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2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药业”）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意中一药业委托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制药总厂”）生产姜颗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粤20160046

分类码：AhzxBzCz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32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年8月20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1、广东省潮州市二期工业园区振兴路南，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归属企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七星岗，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归属企业：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3、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32号，丸剂（水蜜丸、水丸、蜜丸、浓缩丸、糊丸），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合剂，中药前处理车间（口服制剂）；4、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4号（除K1栋），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外用制剂）。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同意中一药业委托白云山制药总厂生产姜颗粒（国药准字Z44020292），委托生产地址为：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4号（除K1栋）（提取）、广东省揭西县环城东路36号（制剂），委托生产车间：星洲制造部、第四制造部普通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委托生产线：B/C栋生产线、H栋生产线、颗粒剂生产线；委托有效期为3年。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中一药业委托白云山制药总厂生产药品，有利于本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本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洋丰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洋丰转债”将于2025年3月25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洋丰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24日；

3.除息日：2025年3月25日；

4.付息日：2025年3月25日；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4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票面利率为1.5%。

6.付息对象：以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洋丰转债”全体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5年3月24日前（含当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3月25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80%。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根据《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洋丰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5年3月25日支付第四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洋丰转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可转债简称：洋丰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代码：127031；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量：100,000万元（1,000万张）；

（四）本次可转债上市量：100,000万元（1,000万张）；

（五）本次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本次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年4月23日；

（七）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期限：2021年3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八）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3月24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九）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到期赎回价为112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十）本次可转债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的持有人承担。

（十一）本次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本次可转债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四）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信评估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新世纪资信出具的新世纪跟踪（2024）100054号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洋丰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洋丰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1.5%，本次付息每10张“洋丰转债”（单张面值100元，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含税）。

（一）对于持有“洋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2.00元；

（二）对于持有“洋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

（三）对于持有“洋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一）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二）除息日：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

（三）付息日：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3月2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洋丰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洋丰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

咨询电话：0724-8706677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悦心健康，证券代码：002162）于2025年3月13日、3月14日、3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对有关事项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关注、核实程序后，作出以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15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2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因此公司按月度汇总披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

●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055.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2.44%。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安乃达”）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拟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安乃达在2024年度向银行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债权本金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的所有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满足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乃达”）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拟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安乃达在2024年度向银行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债权本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所有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2025年2月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发生情况

2025年2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055.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2.44%。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5-01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事项进展 暨完成并购款支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空港股份关于收购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年12月17日，本次交易评估结果获得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空港股份关于收购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4年12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针对购买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动力）100%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空港股份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空港股份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收购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5年1月15日，天利动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天利动力100%股权，天利动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空港股份关于收购股权事项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2025年2月20日，公司完成天利动力股权质押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并取得《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空港股份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并购贷款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5年3月14日，空港股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剩余50%并购款的支付工作，人民币叁仟柒佰贰拾壹万零壹拾元柒角捌分（小写：￥37,210,010.78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交易的所有收购款项及相关交割手续已经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7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5—08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65号）。

2024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68号），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均及时进行了赎回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2025年1月7日，公司继续使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8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号）。2025年1月21日，公司继续使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号），

近日，上述继续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并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取得理财收益（元）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68天	1.3%或2.15%	募集资金	40,054.80

二、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取得理财收益（元）
1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62天	1.5%或2.4%	募集资金	是	40,767.13
2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92天	1.5%或2.4%	募集资金	是	120,986.30
3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68天	1.3%或2.15%	募集资金	是	40,054.80
4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90天	1.3%或2.1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2,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情况及最终缴款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39人，最终认购份额为3,102万份，认购资金总额为3,102万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94.23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235510）所持有的94.23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3月17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号码：B887090518），过户价格为32.92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94.2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96%。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本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对于持有人实际可解锁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进行权益处置和分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数字科技”）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股权及/或向标的公司增资，收购取得标的公司51%股权，并将其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5年2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数字科技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马国华、北京力控飞云商贸中心（有限合伙）、田晓亮签署了《收购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与部分中介机构签署中介机构服务协议，并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升股份”）股东南京明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春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5,696,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4%，前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4月2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明春科技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67,32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83,66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83,66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收到股东明春科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明春科技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766,954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现将相关减持结果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明春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696,933	11.34%	IPO前取得：15,696,933股

注：“持股比例”是以减持计划披露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8,366,096股为基础测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有比例
南京明春科技有限公司	2,766,954	2.00%	2025/2/21～2025/3/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2.07－32.14	88,783,427.50	已完成	12,929,979	9.34%

注：“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最新公司总股本138,366,096股为基础测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6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历史披露情况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凌信息，证券代码：688175）自2024年12月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凌信息，证券代码：688175）自2024年12月18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025年1月18日、2025年2月18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012）。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公司已聘请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已协调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提前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50,000,000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1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提前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购买了金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因触发产品协议的相关情形，银行提前终止协议，收回本金15,000万元，实现收益7.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0.80%-2.30%	9天	15,000	7.77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0.80%-2.60%	13天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3月30日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